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18 年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债券简称: 17 东兴 02 债券代码: 143135

债券简称: 17 东兴 03 债券代码: 143136

债券简称: 17 东兴 04 债券代码: 145854

债券简称: 17 东兴 F2 债券代码: 145185

债券简称: 17 东兴 F3 债券代码: 145563

承销商: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17 东兴 02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 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02”，代码为 143135。

4、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8、计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51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7 东兴 03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27 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03”，代码为 143136。

4、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

8、计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511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17 东兴 04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79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04”，代码为 145854。

4、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0%。

8、计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11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未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17 东兴 F2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79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F2”，代码为 145185。

4、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9%。

8、计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11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未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17 东兴 F3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79号文件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7 东兴 F3”，代码为 145563。

4、发行主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5.8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

8、计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511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未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故对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予以披露。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的唯一编码：(2018)京民初字第 121 号

2、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 原告：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兴博大”）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资本”）和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和东兴投资直接及间接对东兴博大出资共计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东兴资本直接及间接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东兴投资直接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

(2) 被告：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杨振（个人）、杨子江（个人）、肖赛平（个人）

3、原告与发行人的关系：原告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企业

4、立案机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5、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6、本次诉讼案由：合同纠纷

7、诉讼的标的：601,266,712 元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滞纳金，其中公司涉及投资本金 80,000,000 元

8、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系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辣妹子公司”）的股东，持有辣妹子公司 55% 的股份，合计 4,620 万股。

2018 年 5 月 17 日，原告与四被告签订《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被告以 601,266,712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20 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四被告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原告仍未收到上述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四被告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601,266,712 元。……”和《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即构成根本违约。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另行承担 190,000 元/日的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若产生滞纳金，各乙方对滞纳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由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01,266,712 元及相应滞纳金。

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之约定，原告不愿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因此公司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原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企业，投资总金额 8,000 万元，投资本金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0.42%。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国金证券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2018年7月2日